

关于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对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并修改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份额类别及销售渠道

自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微信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差异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6003 C类基金份额：026004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另一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转换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如有）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三、费率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或转换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相同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基金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同一天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转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本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enganfunds.com
- 2)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4-2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